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106.10.24

總機收字第30/號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陳佳吟

電話：03-3326742分機44

33056

桃園市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060006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市動保字第1060007575號函、專家學者名單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推薦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主旨：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欲建立「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廣邀各縣市專家學者協助，請惠予協助宣導或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0月6日中市動保字第1060007575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建立旨揭名單，以協助其動物保護推廣，欲請各縣市單位協助廣宣，廣納人才。
- 三、檢附旨揭推薦表及相關附件1份，請有意願者逕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報名。

正本：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桃園市動物保育協會、台灣樂活動物協會、洛克米流浪動物關懷協會、桃園市狗舖子流浪狗協會、台灣狗腳印幸福聯盟、桃園市寵物業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處動物保護課

處長陳英豪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

地址：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
號

承辦人：陳佳慧

電話：23869425

電子信箱：anniel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動保字第1060007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07575_Attach01.pdf、1060007575_Attach02.odt、1060007575_Attach03.pdf)

主旨：為建立本處「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惠請貴單位協助
推薦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106年第1次會議決議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如附件1）辦理。
- 二、近年來動物保護意識抬頭，為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機關與民間單位等推動動物保護教育課程、活動之授課講師或諮詢，特設置旨揭名單，以有效務實動物保護專業服務、品質及實踐。
- 三、檢附「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推薦表」（如附件2）及「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各1份（請依需求自行影印），惠請貴單位協助推薦，並於106年11月10日前函送本處彙整。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台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臺中市動物保

17_農業局 收文:106/10/06



1060244121

有附件

護協會、臺中市大里區保護動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伴動物扶助協會、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台中市寵物暨水族服務職業工會、台灣導盲犬協會、台灣臨床獸醫師協會、台灣動物行為資源協會、台灣亞洲動物福利協會、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處動物保護組

2017-10-06
交 16:50 換章



裝



訂

線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敬啟者，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機關、學校及團體等辦理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教育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業務聯繫，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服務單位、職稱、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學經歷**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處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本處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處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處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9. 您簽署同意書後，將依您填報之內容擇姓名、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單位、職稱、學經歷、可服務之行政區、專長領域說明與推薦單位名稱等欄位公告於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相關網站，以作為本處動物保護專家學者之名單。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敬上

姓名（簽章）：_____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近三月內脫帽 一寸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經歷*				
是否願擔任本市動物保護課程授課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服務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29個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區域：			
受推薦人資歷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退休之公務人員，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相關課程培訓，或具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專家學者，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相關佐證資料 (請與推薦表一同檢附)				

受推薦人動物保護領域專長與特質說明*			
專長領域(可複選)	特質說明(請於勾選該項目後簡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保護公共政策與倡議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保護法規與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保護組織及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飼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行為與矯正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代表人印信	
		推薦日期：	

備註：*記號欄位為本處網站將公開之欄位

審核欄(由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填寫)	
一、形式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日期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資料填寫齊全	
二、實體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納入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專長	
三、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 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推動動物福利及生命教育，特別設置「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以下簡稱本名單)，提供各界教育、宣導、諮詢所需專家學者之參考，為維護本名單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 建立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提供各區域的文化特性及在地特色，以提供發展在地特質的專業知識。
- (二) 確保動物保護政策推動之專業建議及品質。

三、計畫內容

- (一) 本名單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1. 現任或退休之公務人員，且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相關課程培訓，或具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2.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專家學者，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3.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4.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二) 本名單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1.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2.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3.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推動經驗。
- (三) 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並將推薦名單，函送動保處進行初步審查。
- (四) 為促進本名單之專業性與公正性，由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包括：
1. 審查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名單及除名相關事宜。
 2. 審查修訂名單維護與除名原則。
 3. 其他與名單相關事宜之審查事項。
- (五) 本名單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1. 應對本名單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兩年一次通知名單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2.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連絡電話、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動保處進行更正或補充。
 3.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動保處得提報委員會審查或逕予退回。
- (六) 列入本名單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名單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1. 參與由動保處舉辦之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政策說明會、諮詢委員會、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2. 從事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3. 協助政府「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4. 參與民間團體相關動物保護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 (七) 本名單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虐待動物、未妥善照顧動物、棄養動物等行為，或違反動物保護法、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等情事者，動保處應先予暫停職權，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動保處得將名單提送諮詢委員會予以除名。
- (八) 諮詢委員會如作成除名決議，應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送推薦機關(構)知悉。
- (九) 依上述第六及第七項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名單。
- (十) 本名單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動保處公開於該處網站，公開資料為：專家學者之姓名、Email、服務單位、職稱、學歷、經歷、本市可服務之行政區域、動物保護領域專長與特質說明及推薦單位名稱。
- (十一) 諮詢委員會辦理名單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 (十二) 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諮詢委員會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四、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動保處單位預算或動物福利基金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